

中国银行乌海分行海勃湾区支行冷暖空调、新风、换气系统安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B3282-2026016FW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乌海市, 海勃湾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乌海分行海勃湾区支行冷暖空调、新风、换气系统安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 自筹资金,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我行拟对海勃湾区支行进行装修改造, 安装配套空调、新风、换气系统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银行乌海分行海勃湾区支行冷暖空调、新风、换气系统安装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中国银行乌海分行海勃湾区支行冷暖空调、新风、换气系统安装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通用条款: 1.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,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 2.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, 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 3. 联合体: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. 项目分包: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 5.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 6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 (含) 止, 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7. 供应商近3年 (2023年9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 (含))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,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(含) 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 8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 (含),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 9. 供应商须保证: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,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 10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。 11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,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,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 12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 其应答将被拒绝,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 13.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,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。 专用条款: 1.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“中央空调销售/维修”等相关内容。 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10-12 09:00:00到2026-10-16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**1.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：**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。邮箱地址：**cwglbwh_nm@bank-of-china.com**(可更改)，现场报名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财务管理部608办公室（乌海市滨河区满世水云轩东门对面中国银行）；（请务必在报名邮件标题处注明报名公司全称、项目联系人、联系电话<手机号码>及邮箱地址）；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。**2.报名时间：**2026年10月12日9:00至2026年10月16日下午17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**3.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A4纸）一套，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，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（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）：**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；（3）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（4）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（5）近三年（2023年9月1日至今）须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案例1份，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订单或最终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等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（6）财务及信用状况：近两年（2023-2024年或2024年-2025年）财务状况良好（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（7）在信用中国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）；（8）近三年内，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。（9）近三年（2023年9月1日至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）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的承诺。注：1）报名时须法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前来报名；线上报名的需在提交电子资料后将纸质资料进行邮寄。2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；3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；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6-10-22 09:00:00。**

递交方式：**电子文件上传递交，内蒙古乌海市滨河区和谐路5号中国银行乌海分行办公大楼。**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**2026-10-22 09:00:00。**

开标地点：**内蒙古乌海市滨河区和谐路5号中国银行乌海分行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。**

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。**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**

地址：/

联系人：**王国庆**

电话：**15144739118**

邮件：**cwglbwh_nm@bank-of-china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: 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**

地址: /

联系人: **王国庆**

电话: **15144739118**

邮件: **cwglbwh_nm@bank-of-china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: 王国庆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